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號

原告 陳仲文
被告 鍾柏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5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中，經本院通知後，具狀表明不願意出庭參與本件言詞辯論程序（見本院卷第49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前某日加入以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超夢」等人所主持、操縱及指揮，由其擔任取款車手之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原告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大額入金即會派遣專人收取云云，以此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詐騙集團約定於113年4月16日交付款項，被告受其所屬詐騙集團指示擔任車手，並於同日12時29分許至約定地點，佯稱其為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慶公司」）專員陳明輝，並出示「陳明輝」之「寶慶公司」工作證，向原告收取投資金100萬元，旋依「超夢」指示將款項置放在指定地點，供詐騙集團成員領取，原告因被告參與前開共同詐欺行為，受有上開金額損害，爰依侵權行

01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所屬之詐騙集團欺騙，被告受其所屬詐
08 騙集團指示擔任車手，向原告收取100萬元等節，業經本院
09 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8號、114年度金訴字第87號(下
10 稱系爭刑案)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
11 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案全案卷證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
12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共同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18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19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20 為。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21 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
22 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
23 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4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5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經查，被告擔任本案詐騙集團
26 之車手，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間，有各自分擔，並互
27 相利用，以達到詐取原告財物目的之共同加害行為關係，致
28 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業經認定如前，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
29 所受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對
30 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31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100萬元之財產

上損害，即屬有據。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是原告就上開經准許之損害賠償金額100萬元，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27日（詳附民卷第15頁送達證書）起算週年利率5%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鈞安